

柬埔寨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游客）：		身份证号：	
护照证号：		联系电话：	
户籍地址：			

于 2016 年_____ 月_____ 日参加柬埔寨_____ 团

乙方（旅行社）：		许可证号：	
----------	--	-------	--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行程中进行以下地点及项目的参观体验：**【我社导游会根据行程来安排购物时间】**

协议购物安排

乳胶购物中心	乳胶枕头，床垫	约 60 分钟
木雕购物中心	木雕艺术品及其他特产	约 60 分钟
宝石购物中心	宝石	约 60 分钟
丝绸购物中心	丝绸	约 60 分钟

参考自费项目

自费项目*自愿参加	服务内容	参考价格	确认参加
套餐：崩密列+柬式按摩+水果餐+吴哥微笑+两正餐	门票+车费+过路费+司机、导游服务费	130 美金	

备注：10 人成行价，不足 10 人以当地导游报价为准，单项参加无优惠，参加自费套餐赠送两个正餐，不参加无赠送！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带领参观以下上内容：
二、甲方购买物品需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谨慎、自愿消费。
三、甲方签署本协议后放弃《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乙方退货、退自费项目费用等项权利。
四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甲方已详细阅读了同乙方签订的旅游合同、补充协议书等全部材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此次旅游的全部相关信息，平等自愿按协议约定履行全部协议并确认：

1、乙方已就本次旅行的上述协议项目（或购物店）的特色，自愿参加购物的相关权益及风险对甲方进行了全面的告知、提醒。经慎重考虑后，甲方自愿选择并参加上述协议项目（或购物店），此协议的签订过程旅行社并无强迫。甲方承诺将按照提醒自愿参加上述项目，并理性消费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不能控制原因无法安排的上述协议项目（或购物店），甲方对乙方予以理解，双方互不追责。

2、甲方同意乙方领队和导游在不减少旅游景点的前提下，为优化旅游体验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景点游览顺序。

3、乙方已提醒甲方谨慎购物，对指定的购物场所所购商品（食品除外）负有保证责任。甲方如因品质等原因提出退货，在购物小票、商品包装齐全、物品未受损伤并不影响 2 次销售的前提下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沟通商店，积极配合退换货处理。（因刷信用卡购物产生的费用除外）

4、甲方自愿同意此协议为旅游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为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效力同旅游合同。

甲方（游客）签字：		乙方（旅行社）签字+盖章：	
签字日期：		签字地点：	